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7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为3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关于增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0%。其中:本次增持主体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3,03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3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淮北矿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于2024年12月3日向淮北矿业集团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编号(2024年)第001号),同意为淮北矿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淮北矿业集团自有资金。

(七)相关承诺:淮北矿业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4,79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方广二期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6%;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广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方广二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方广二期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790,323 | 7.26% | IPO前取得:4,790,323股 |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故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4/12/5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23.99-25.29 | 24,136,209.97 | 已完成 | 3,800,323 | 5.7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沃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2024年12月5日,“金沃转债”收盘价格为154.38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54.388%。“金沃转债”转股价值为166.729元/张,转股溢价率为-7.40%;

6、经核查,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金沃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4年12月5日收盘涨幅12.43%。最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92%;

2、截至2024年12月5日,“金沃转债”价格为154.38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54.388%。“金沃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66.729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率为-7.40%。当前“金沃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5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4,56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041,5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83,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5,168,654 | 6.81% | 司法划转取得:34,460,615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168,654 | 6.81% |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75,168,654 | 6.81%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33,124,566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41,52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83,044股 | 2024/12/30-2025/3/28 | 按市场价格 | 司法划转、非公开发行 |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资金规划 |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故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4/12/5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23.99-25.29 | 24,136,209.97 | 已完成 | 3,800,323 | 5.7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4年12月4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4年12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399407,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1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399407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4年12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关于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D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0日起开通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D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代码:019623;D类基金代码:022767)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月9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即2024年12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1月7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2月11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二: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